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車二字第11550183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租賃小客貨車牌照（新式編碼）RGA代碼第1、2、3級與RGJ代碼流標號牌網路公開標售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交通部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第3條附表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」及公路局「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牌照號碼：

(一)RGA代碼：

1、第1級：1111、2222、3333、5555等4副，每副底價金額新臺幣各6,000元。

2、第2級：1122、1133、1155 、1166、1177、1188、1199、2233、2255、2277、2288、2299、3355、3366、3377、3388、3399、5566、5577、5588、5599、5678等22面，每副底價金額新臺幣各3,000元。

3、第3級：0001～6000除第1、2級招標號牌及第(二)點重製以外之所有號牌，每副底價金額新臺幣各3,000元。

(二)RGA部份號牌因故重製，爰本次暫不標售，擬於下次辦理號牌網路標售一併競標，明細如下:第3級：0370、0378、0579、0610、0615、0661、0669、0692、0715、0795、1338、1921、2371、2667、2823、2830、2853、2867、3218、3272、3826、3911、5005、5012、5031、5033、5036、5037、5038、5159、5203、5713、5825、5923、5989等35副暫不標售。

(三)本所日前標售之RGJ代碼流標號牌，明細如下：1133、2233、2277、2299、3377等5副，屬第2級號牌，每副底價新臺幣各3,000元；2918、9129等2副，屬第3級號牌，每副底價新臺幣各3,000元。

二、競標期間：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起，至115年11月12日上午11時止。

三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請先至戶政機關申請自然人憑證，並自行上監理服務網（網址：https：//www.mvdis.gov.tw）登錄成為會員，始得參與競標。有關投標須知、競標方式等，請參考該網站號牌標售之「標牌說明文件」及「標牌公告」。

四、保證金條款：當競標者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金額達30萬元時，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百分之二十（即6萬元）的保證金，該競標者方擁用有對該號碼持續加價之權利。若此競標者於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，則沒收該保證金，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。

五、轉帳時間：自競標截止時起24小時內，以自然人憑證，自行進入監理服務網站，進行轉帳繳費。(其他繳費方式一律視同未繳費。）

六、領牌時間：請於決標次日起，檢具轉帳證明單及車輛相關資料辦理領牌手續。自號牌決標次日起，逾期3個月未申領牌照者，視同放棄得標領牌權利，該號牌將另依相關規定核發，且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。

七、流標號牌處理：無人出價，或有人出價並得標但未轉帳之號牌，將另擇期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。

八、號牌遺失或損壞換發新牌時，原得標號碼不得再行使用，如欲再換領指定選用號碼或招標號碼，仍須另行依照規定

繳納選號費，或參加公告招標競購號碼，如不選號則直接換發順編號碼一般牌照。

九、得標之牌照號碼，只限登記於標牌當時所登錄之車主（以標牌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）。

十、接近決標時間因同時出價人數眾多，會造成系統回應時間拉長，為避免出價時間已逾決標時間導致出價失敗產生爭議，請多利用系統自動出價功能儘早出價。